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4日和汝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全生农牧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全生农牧”)拟在河南省汝州市以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为实施主体,建设全生农牧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包括:年产60万头生猪养殖及饲料加工、年产10万吨有机肥以及带动周边农民种植有机蔬菜。该项目分期分批建设,其中首期项目投资3.5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1000亩,建设年出栏12万头祖代、父母代种猪繁育场并配套建设公猪站、污水处理设施和有机肥加工设施以及建设年出栏12万头保育、育肥繁育场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周期约为4年。待首期项目建成以后,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陆续进行后续建设。为此,公司与汝州市人民政府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全生农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事宜签订投资协议,该协议权利义务将由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履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是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 1、名称：汝州市人民政府
- 2、负责人：焦慧娟
- 3、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汝州市丹阳中路 268 号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全生农牧科技产业园项目；
- 2、实施主体：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3、项目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 4、建设内容：年产60万头生猪养殖及饲料加工、年产10万吨有机肥以及带动周边农民种植有机蔬菜。该项目分期分批建设，其中首期项目投资3.5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1000亩，建设年出栏12万头祖代、父母代种猪繁育场并配套建设公猪站、污水处理设施和有机肥加工设施以及建设年出栏12万头保育、育肥繁育场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周期约为4年。
- 5、投资总额：首期投资3.5亿元人民币；
- 6、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等；
- 7、经营范围为：良种繁育、畜禽养殖及销售，农作物及蔬菜种植及销售，生猪、猪肉的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养殖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 8、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汝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协议标的：汝州市人民政府与郑州全生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全生农牧拟在河南省汝州市以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全生农牧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包括：年产 60 万头生猪养殖及饲料加工、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以及带动周边农民种植有机蔬菜。该项目分期分批建设，其中首期项目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建设年出栏 12 万头祖代、父母代种猪繁育场并配套建设公猪站、污水处理设施和有机

肥加工设施以及建设年出栏 12 万头保育、育肥繁育场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周期约为 4 年。

3、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履行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5、违约责任：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违约损失提出索赔或要求继续按约履行。

6、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是基于现有登封育肥养殖基地两年来的运营实践，对公司新模式下现代养猪技术与管理进行全方位评估，通过对疫病防控、死亡率、饲养管理、饲养技术等成本指标分析，与其他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技术指标对比，目前公司在育肥养殖模块与行业数据、指标相当，奠定了公司加大养殖投资所需要的人员、技术、管理等基础。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规模化的母猪和育肥体系，提高公司对猪肉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同时降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利润具有影响的猪肉原材料周期价格波动因素影响，提高公司产品综合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资金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带来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与汝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10 年，如果国家土地政策不作调整，租赁期限自动顺延 20 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则需要调整租赁方式。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技术要求高，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大，投资金额较大，企业自筹资金

有一定的压力；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 2、《全生农牧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